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E1-E3 区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天龙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君悦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之日至上市公司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之日止（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君悦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合伙企业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查询文件，并基于上市公司向君悦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其已向君悦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有效的。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依赖于有关政府有关部门、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君悦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君悦有权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君悦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主管部门。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天龙集团为终止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君悦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君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天龙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君悦等以及前述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天龙集团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7、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核查期间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之日至上市公司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之日止（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二、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及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龙集团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披露了终止本次交易事宜。

#### （一）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及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0992，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变更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0992，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核查期间仅天龙集团现任董事梅琴之配偶刘磊存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形，刘磊买卖天龙集团股票具体情况和性质如下：

| 股份变更时间     | 变更方式 | 股份性质   | 变更股份数（股） | 结余股数（股） |
|------------|------|--------|----------|---------|
| 2020.09.03 | 卖出   | 无限售流通股 | -30,000  | 60,000  |
| 2020.09.15 | 卖出   | 无限售流通股 | -20,000  | 40,000  |
| 2020.09.21 | 卖出   | 无限售流通股 | -20,000  | 20,000  |

君悦律师就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况分别访谈了梅琴和刘磊，梅琴回复其并未将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告知任何亲属；刘磊回复其未从其配偶那得知天龙集团的内幕信息，其对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终止信息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其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系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

刘磊对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况出具《情况说明》：“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卖出天龙集团股票 3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卖出天龙

集团股票 2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卖出天龙集团股票 20,000 股。截至本情况说明签署日，本人持有天龙集团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000 股。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卖出天龙集团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保证本情况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刘磊对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况出具《承诺》：“1、本人并不知晓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得知的有关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的情况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或操纵天龙集团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即天龙集团首次披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至天龙集团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之日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琴出具《承诺》：“1、本人未透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或操纵天龙集团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即天龙集团首次披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至天龙集团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之日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君悦律师对上述人员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君悦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访谈回复、《情况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并且完整的情况下，董事梅琴配偶刘磊在核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 （二）核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变动情况

经核查，核查期间内，除天龙集团现任董事梅琴之配偶刘磊存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情形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无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变动情况系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股份变更时间     | 变更方式   | 股份性质    | 变更股份数（股）   | 结余股数（股）   |
|-----|-------------|------------|--------|---------|------------|-----------|
| 王娜  | 天龙集团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无限售流通股  | 2,100,000  | 2,100,000 |
|     | 副总经理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100,000 | 4,900,000 |
| 姚松  | 天龙集团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无限售流通股  | 240,000    | 240,000   |
|     | 副总经理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40,000   | 560,000   |
| 陈东阳 | 天龙集团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无限售流通股  | 180,000    | 180,000   |
|     | 董事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80,000   | 420,000   |
| 廖星  | 天龙集团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无限售流通股  | 180,000    | 180,000   |
|     | 董事（原核心管理人员）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80,000   | 420,000   |
| 梅琴  | 天龙集团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无限售流通股  | 180,000    | 180,000   |
|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80,000   | 420,000   |
| 王晶  | 天龙集团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无限售流通股  | 180,000    | 180,000   |
|     | 董事会秘书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80,000   | 420,000   |
| 刘磊  | 公司 2019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无限售流通股  | 90,000     | 90,000    |

|                            |            |        |         |         |         |
|----------------------------|------------|--------|---------|---------|---------|
|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定的核心管理人员，梅琴的配偶 | 2020.07.10 | 股份性质变更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0,000 | 210,000 |
|----------------------------|------------|--------|---------|---------|---------|

就上述股份性质变更，君悦律师查阅了天龙集团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拟授予2,4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激励对象44名，授予2,258.00万股，占该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6,426,950股的3.11%；预留230.00万股，占该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6,426,950股的0.32%，预留部分占该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4%。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6月4日为该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87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700万股、80万股、60万股、60万股和60万股。廖星和刘磊作为核心管理人员也分别获得了限制性股票。

2019年7月10日，公司上传《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除1人（徐传慧）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终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2,257.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该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49,001,950 股。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892 元/股。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确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662.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其中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该期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210 万股、24 万股、18 万股、18 万股和 18 万股,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期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为 356.25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廖星、刘磊就上述股份性质变更均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说明其在本次交易终止的核查期间内,因天龙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获得无限制流通股,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在前述书面承诺、访谈回复及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天龙集团现任董事梅琴之配偶刘磊在核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除刘磊存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情形外，本次核查期间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情形。

本核查意见经君悦律师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献忠

汪献忠

经办律师：

邓薇

邓薇

苗宝文

苗宝文

2020年10月20日